

肖盛峰在中山区调研指导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时强调 积极发挥模范作用 争做人民好代表

通讯员舒保荐 本报记者王春燕

本报讯 9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肖盛峰到中山区调研指导“牢记责任和使命,争做人民好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推动活动扎实深入开展。市政协副主席、中山区委书记赵敏,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姜建国陪同参加。

肖盛峰首先来到市人大代表资助的中山区大学生创业园,询问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鼓励他们面向市场大胆试、大胆闯,希望中山区和人大代表要像对待自己孩子一样扶持大学生创业有成。在

青泥洼桥街工委“人大代表之家”,了解人大代表学习交流、联系群众等情况,希望进一步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他来到中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看望了人大机关干部。随后,与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和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进行座谈。

在听取中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和代表们的交流发言后,肖盛峰作了讲话。他充分肯定了中山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他强调,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的目的是更好地激励代表履职尽责。要充分认真开展主题实践活

动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贯穿到主题实践活动全过程,以扎实的工作举措,不断把活动引向深入。要突出活动重点任务,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要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结合,搞好评估,广泛宣传人大代表先进典型。各级人大代表要牢固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理念,积极参加主题实践活动,自觉发挥模范作用,努力为我市振兴发展建功立业。

我市召开市长办公暨防指办公会议 有序开展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确保防汛后期不松懈

本报记者毕庆

本报讯 昨天,我市召开了市长办公暨防指办公会议,副市长郝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省委书记陈求发、省长唐一军的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全市后汛期防汛工作。

郝明强调了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省、市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郝明指出,在全市进入后汛期的重要时间节点,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不仅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灾区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还为我们市进一步明确了防汛抢险救灾的工作重点,为我们市夺取今年防汛全面胜利指明了方向。各地区、各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陈求发书记、唐一军省长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上来,把行动和步调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不懈、毫不松劲、再接再厉抓牢抓好后汛期防汛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先是严重夏旱后是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 我市有序开展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本报记者毕庆

昨天,记者从市长办公暨防指办公会议上了解到,今年,我市的防汛抗旱形势复杂多变,先是严重夏旱后是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目前我市已经有序开展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未来一段时期防汛形势依然严峻。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切实增强做好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8月27日,国务院副总理、国家防总总指挥胡春华召开防汛抗洪救灾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进一步安排部署防汛抗洪防台工作。省委书记陈求发、省长唐一军分别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作出批示。9月3日,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省委书记陈求发、省长唐一军的批示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谭作钧对当前防汛工作作出指示。9月1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省委书记陈求发、省长唐一军的批示精神,谭成旭市长对当前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今年防汛抗旱形势复杂多变。主汛前,全市出现突发性、极端性、小范围强降水袭扰;进入主汛期,特别是“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时期,部分地区却发生了严重夏旱,又出现早涝急转,遭遇历史罕见的“8.20”特大暴雨。气候复杂多变,再次证明了水旱灾害的突发性、反常性和不可预见性。

根据往年天气规律,进入9月份,台风降雨强度将有明显减弱,大家容易产

生松懈思想。当前,全市上下仍需提高思想认识,未来一段时期防汛形势依然严峻。下一阶段,各地区、各级防指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紧绷防汛安全这根弦,坚持防范于未然,筑牢防汛安全防线,毫不松懈抓好下一阶段防汛工作。

有序开展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

今年8月19日至20日,受年度第18号台风“温比亚”和冷空气共同影响,我市出现历史罕见大暴雨天气。此次强降雨过程造成甘井子区、旅顺口区、金普新区、普兰店区、庄河市、瓦房店市、花园口经济区等区域不同程度受灾。

面对灾情,谭作钧书记、谭成旭市长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地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全面开展救灾重建工作。在启动救灾安置方面。灾害发生后,全市各级民政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地区党政主要领导立即赶赴受灾一线,深入到受灾村、屯,指导因灾转移安置人员的救助工作,全力保障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及倒塌房屋群众应急期的基本生活,累计下发社会救助灾被3580套。

8月20日灾害发生后,全市先后14次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向上级民政部门上报灾情。在落实保险理赔方面。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市第一时间启动救灾查灾保险应急预案。加强沟通协调,联络我市农房保险承办机构迅速启动保险理赔预案,成立了“8·20”洪涝灾害理赔工作组,对此次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的农房进行快速理赔,为受灾群众重建家园提供了强有力支持。截至9月7日,全市农房保险出险报案2427起,全部完成了查勘工作,理赔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在实施灾后救助方面。市减灾委下

发了相关通知,要求受灾地区各级民政等部门全面做好转移安置群众重返家园后基本生活状况调查工作,落实各项救助措施,及时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发动和组织受灾人员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同时,加强与民政部沟通,我市救灾工作得到民政部关注和支持。

截至8月30日,全市灾情已趋于稳定,除217人(集中安置179人,分散安置38人)未返回家园外,其他因灾紧急转移人员已全部返回家园。下一步,各受灾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好灾区的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持续加强主汛期后期各项应对工作 进一步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当前,全市正进入汛期后期,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强化防汛责任落实。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毫不松懈夯实防汛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五级”包保和双包责任制。要加强预报预警工作。

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改。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通信畅通。要加强监测预报,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做到早防范、早行动。

汛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深刻总结,既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也要查摆问题和不足,找准薄弱环节,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加强防汛抗旱工程体系建设。要持续完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机制,要切实提升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应急处置能力。

谭作钧主持并讲话肖盛峰王启尧出席

本报讯(大连日报记者鹿道铭)9月13日,市委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我市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报告、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任务集中整改阶段评价验收标准,听取部分牵头部门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对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谭作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肖盛峰,市政协主席、市委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启尧出席。

会议指出,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把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树立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的鲜明导向,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精准发力、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推动整改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的最终效果如何,还要过好验收这一关。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做好整改验收工作。要科学制定验收标准,确保标准既符合中央、省委要求,又契合我市实际,真正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要严格执行验收标准,按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再审查、再自查,一个一个“过筛子”,把巡视整改最真实的情况复核出来,把最真实的结果验收出来。要充分运用验收结果,将其作为衡量各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以检查验收为契机,推动整改落实再深化,确保巡视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会议强调,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特别是进入到常态化整改阶段,任务更重,压力更大。全市上下要坚决克服“过关”和“交卷”思想,保持一抓到底的韧劲,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驰而不息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对已经整改完成的事项,要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效果;对正在整改、尚未完成的事项,要严格按既定时间节点倒排工期,严把质量关;对于已经完成阶段性整改、进入长期推进阶段的任务,要锲而不舍全力推进。要加强制度建设,既要完成“当下改”,更要完善“长久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破解共性问题结合起来,把整改显性问题与整治隐性问题结合起来,从源头上拾遗补缺、堵塞漏洞。要持续强化责任落实,市委整改办要认真履行指挥调度、督促检查的职责,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跟踪整改进度,各牵头单位要继续抓好整改任务落实,以巡视整改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向中央和省委、市委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市委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委整改办和各牵头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加强民族政策法规宣传 积极维护民族团结和谐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政策法规和民族知识的宣传普及,积极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市民委从即日起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加快“两先区”建设凝聚强大合力。

大连市少数民族基本情况:我市属于少数民族散居地区,55个少数民族齐全。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市少数民族户籍人口39.1万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5.8%。其中,满族人口超过20万人,为299539人;人口超万人的有蒙古族(30645人)、朝鲜族(23268人)、回族(15533人)、锡伯族(14180人);人口超百人不足万人的有壮族、土家族、苗族、维吾尔族、达斡尔族、彝族、布依族、藏族、侗族、瑶族、白族、鄂伦春族、黎族、哈萨克族;其余少数民族人口都在百人以下。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17万余人。有1所朝鲜族学校、1所朝鲜族文化体验馆、1所回族幼儿园及8个民族社会团体。全市有民族乡4个,分别是瓦房店市的杨家满族乡、三台满族乡,庄河市的太平岭满族乡、桂云花满族乡;享受民族乡待遇的镇、街道有7个,分别是普兰店区的乐甲街道,瓦房店市的老虎屯镇,庄河市的吴炉镇、仙人洞镇、塔岭镇,金普新区的七顶山街道、石河街道。(市民委)

市委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坚决克服「过关」「交卷」思想 驰而不息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